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12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15人，实到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2、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暨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8]第ZH10077号审计报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7年度利润总额为1,230,361,012.28元,当年税后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997,061,783.5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①、按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9,706,178.35元;

②、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按净利润20%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199,412,356.71元;

③、按净利润2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99,412,356.71元。

④、本行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长期资本补充需求较大，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维护本行可持续发展，抵御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兼顾银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年拟向股东分红派息277,217,222.10元，占本行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86%。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221,313,669.67元，将作为内源性资本补充，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本行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04%，预计本行2018年度将继续保持稳健的回报水平。

⑤、截止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为1,848,114,814股，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4,947,173.08元，拟分红方案为派发现金股利，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48,114,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7,217,222.10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无锡农商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无锡农商行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之间的平衡，并能保证无锡农商行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稳健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7年度高管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决算暨2018年度预算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

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17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陶畅、王国东、马海疆、殷新中、孙志强、唐劲松、王怀明（独立董事）、蔡则祥（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庆、刘一平及孙健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10、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11、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2018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书；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制定 2018 年度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陶畅、马海疆、殷新中、孙志强、唐劲松、王怀明（独立董事）、蔡则祥（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

关内容。

独立董事张庆、刘一平及孙健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修订行长室任期目标考核办法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发起成立金融租赁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2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